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适当人选采取的方针。

2. 甄选标准及原则

2.1 提名委员会在评估人选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至少每年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经适当考虑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个人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有效性作出贡献的能力（包括其可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个人信誉、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挑选或就挑选获提名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 (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员会经适当考虑提名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酌情评估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2)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 (3) 董事会经适当考虑提名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考虑提名委员会建议的人士。
- (4) 董事会确认委任人士为董事或建议其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董事会增补成员的人士，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5) 股东批准出席股东大会以供选举的人士为董事。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员会经适当考虑提名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考虑各退任董事，并评估每名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2)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 (3) 董事会经适当考虑提名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考虑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会建议退任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 (5) 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重选退任董事。

3.3 董事会对与董事的选举及委任有关的所有事项负有最终责任。

4. 检讨本政策

4.1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